



##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六九二六七號

主旨：公告「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一、應再評估臭氧與衍生性懸浮微粒對環境之影響。
- 二、應列表說明各廠製程、廢氣排放資料，並與設置許可、操作許可編碼比對修正。
- 三、應補充主管機關之同意供水證明。
- 四、應再評估廢水排放對海域生態、漁業資源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 五、經濟部工業局未再補充提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
- 六、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